

十五、制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之注意事項及參考範本

1. 前言

學校對學生的評核應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通過多元評核實施。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以下簡稱《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學校在遵守行政法規的規定下，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2. 注意事項

學校在制定或修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時，尤須注意如下事項：

- 2.1 對學生的評核，須以有關教育階段及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和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並應通過多元方式實施，尤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學習環境，以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與學習需要。（《學生評核制度》第三條）
- 2.2 評核應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應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學生評核制度》第四條）
- 2.3 學生基於法規訂明的原因¹缺席評核，學校須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學校不得因補做評核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應訂明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並應訂定合理缺勤的情況。（《學生評核制度》第九條）
- 2.4 學校在訂定升留級標準時，須注意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特殊教育班不應訂定升留級標準。（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第十三條）
 - 幼兒教育階段不應訂定升留級標準。（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
 -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應訂定升留級標準。（《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
 -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校可訂定升留級標準，但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4%。（《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
 - 初中教育階段，學校可訂定升留級標準，但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8%。（《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
 - 屬下列特殊情況，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小學及初中)留級，留級申請須獲教青局批准。（《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二條）：
 - (一)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二) 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
- 2.5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須訂定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五條）
- 2.6 (尚有的)“跳級”資格、學生出席率可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

¹健康理由、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3. 範本/撰寫說明（僅供參考）

學校名稱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²: _____

生效學校年度: _____

² 倘學校設有多個教育階段，此校本學生評核規章適用於多個校部，請填上所有適用校部的編號。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

一、總則

說明：

- 學校按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根據《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闡釋校本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二、規定

升留級及畢業要求

說明：

- 學校在訂定升留級及畢業標準時，須注意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見上述“制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之注意事項及參考範本”的第 2.4 內容)，並應清晰列明有關成績計算。
- 學校宜透過學業輔導措施、(倘有的)補考、(倘有的)帶科升級，以至於會議協商機制等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對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宜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方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
- 跳級的適用對象除了獲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學校亦可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訂定校本的“跳級”資格。

三、申訴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說明：

- 學校宜按辦學規模或組織架構制定校本的學生評核機制，並在當中制定有關處理申訴的程序。

四、其他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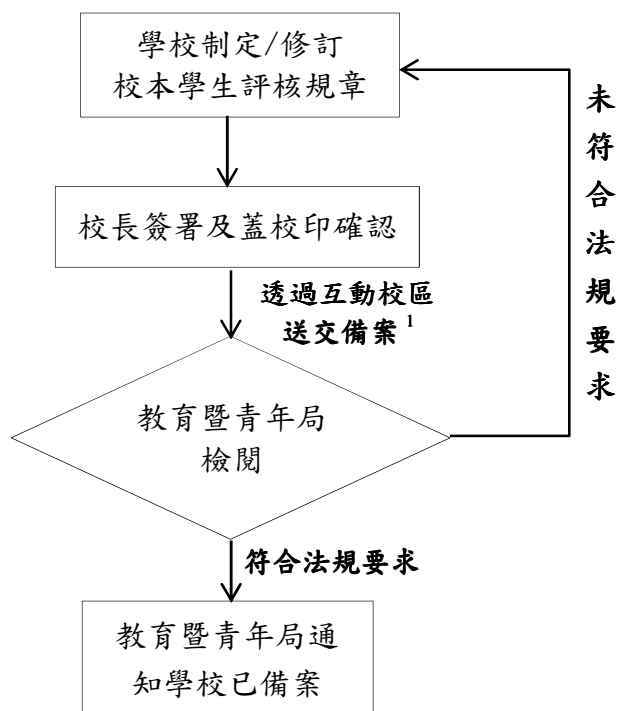
說明：

- 學校應訂定學生合理缺勤的情況、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 學生基於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倘安排學生補做評核，學校不得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 學校亦可訂定學生的出席率要求。

4. 備案

4.1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五條第三款：“學校應將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及其修改，在教青局核准的招生期開始前向該局備案並向外公開，並於下一學校年度開始生效”。

4.2 備案流程如下：



備註：

1. 學校到教青局網站→登入互動校區→學校範疇→文件遞交，上載“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和“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備案檢視表(DSEJ-B62)”。

5.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備案檢視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備案檢視表

學校名稱: _____ 適用校部編號: _____

首次備案: 更新備案: 生效學校年度: _____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學校在遵守行政法規的規定下，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此，學校在制定或修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時，尤須注意如下事項：

| 序號 | 內容 | 已符合，請在方格內填上“√” | 備註(倘有) |
|----|---|--------------------------|--------|
| 1.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已載明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已載明合理缺勤的情況、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學生基於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倘安排學生補作評核，學校不得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能體現，對學生的評核是通過多元方式實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能體現，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升留級標準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及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的規定： - 特殊教育班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 幼兒教育階段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 已關注到小五小六年級、初中教育階段的留級率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註：

- (倘有的)“跳級”資格、學生出席率可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
- 經備案的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將上載教育局網頁，更新“學校資料查詢”中校規資料的相關內容。

學校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簽名及蓋校印: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aaaa) 月(mm) 日(dd)

6. 校內實施學生評核的參考資料

6.1 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6.1.1 學校宜按辦學規模、班級的設置或組織架構制定校本的學生評核機制，以制定、執行、監察學生評核的工作。成員可包括參與教學過程的教師、各領導機關人員、學生輔導人員等。

6.1.2 校本的學生評核機制能發揮：

- 制定及檢討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
- 監察校內實施學生評核工作的情況；
- 處理有關學生評核的申訴；
- 作出評估學生學習表現的最終決定。

6.1.3 學校宜透過校本的學生評核機制討論、評估學生的表現，摘要決議結果。尤其對評估學生學習表現的最終決定時，除了參與教學過程的教師外，仍可有學業輔導、學生輔導等人員，以及家長的參與，以體現評核參與者的多元化。

6.2 實施學生評核多元化宜注意下列要點：

6.2.1 學校對學生的評核應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通過多元評核實施。

6.2.2 多元方式實施評核時，尤須注意依據學習目標制定適切的評核內容、評核方式、評核參與者等，以全面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

- 評核內容應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 評核方式應結合運用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
- 評核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家長及學生亦應參與；
- 評核過程應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應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 評核結果應兼顧量化與質性，得以分數、等級或評語的方式呈現。

6.3 為體現形成性評核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以及總結性評核能反映教與學的階段性成效，宜注意下列要點：

6.3.1 學校須透過校內規章指引，明確以多元評核的原則，訂定實施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的目的、內容、方式、參與者及評核結果的呈現和運用等，並訂定校內的評核標準，以體現評核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

6.3.2 學校的各學習領域/學科亦應以多元評核為原則，根據校內實施學生評核的理念，制訂學科/學習領域的評核指引，內容可包括：評核標準/要求、評核項目/頻次、評核策略與方式、評核參與者、擬題指引、教學輔導措施等等。

6.4 評核結果回饋

- 6.4.1 評核的結果能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讓教學人員根據評核的結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並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
- 6.4.2 學校應設立機制通知家長和學生，定期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結果，並應將學生的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

6.5 升留級及畢業規定

- 6.5.1 學校在訂定升留級及畢業標準時，須注意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見上述制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之注意事項及參考範本的第 2.4 內容)，並應清晰列明有關成績計算。
- 6.5.2 學校宜透過學業輔導措施、(倘有的)補考、(倘有的)帶科升級，以至於會議協商機制等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對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宜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方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
- 學生的整體表現，並重視學生學習的歷程表現；
 -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 學生的出席率；
 -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 6.5.3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可訂有學生出席率要求，作為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的理由(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班)。

6.6 跳級

- 6.6.1 跳級的適用對象除了獲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學校亦可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訂定校本的“跳級”資格。
- 6.6.2 學校須為合資格提出“跳級”申請的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證實學生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學校校長可批准其跳級就讀，並應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青局備案。
- 6.6.3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6.6.4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法律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初中畢業者，方可報讀高中教育。因此，有關跨

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估和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須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6.7 缺席評核的安排

6.7.1 學生基於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學校須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倘安排學生補作評核，學校不得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6.7.2 有關缺席評核的處理方法，學校應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訂明，並應訂定合理缺勤的情況。

6.8 補救和輔助措施

6.8.1 學校應設立支援學生學習的機制，並依日常及定期學習評核結果進行分析，作為照顧學習差異及補救教學的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尤其：

- 針對學期初已學習不適應的學生，學校應透過預警機制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並給予個別輔導。
- 對於留級生，學校應提供支援，為其制定針對性的學習輔助措施，以促進其學習成功。

6.8.2 學校可按實際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制定學業輔助措施，照顧差異，措施得以採取靈活及多樣的形式進行，例如：

- 集體或個別的輔導活動，支援學生學習或完成作業；
- 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建議的計劃；
- 善用課餘時間的特別計劃；
- 選擇性課程，使用具針對性的教學策略，或對課程內容、課時及教學空間作不同的安排；
- 具針對性的課程資源，包括以資訊技術為載體的課程資源。

6.9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校設置的校本學生評核機制，除制定、執行、監察學生評核的工作外，須兼具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的職能，因此學校須訂定有關處理申訴的程序，以達至日常教與學的學習評核結果出現異議的處理和學年結束學生評核結果的申訴。